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3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茶專路 6 號

電 話：(03)263-1212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雲惟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2.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710,372仟元及新台幣37,402仟元。

有量集團經營電池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實地執行存貨盤點與觀察，並同時詢問倉儲人員於管理公司存貨呆滯品相關處理方式及庫存管理情況。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適當性，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有量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337仟元及42,387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6,050)仟元及6,465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及(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149	2	\$ 542,705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48	1	44,23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964	-	10,96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620	-	3,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974	-	8,9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97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2	-	113,9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9	-	-	-
130X	存貨	六(六)	672,970	9	226,193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3,932	6	28,1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	4,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7,246</u>	<u>19</u>	<u>997,751</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882	1	42,3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77,586	71	3,335,146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72,802	8	692,799	12
1780	無形資產		16,337	-	8,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91	-	1,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0,995	1	522,44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17,193</u>	<u>81</u>	<u>4,603,171</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7,464,439</u>	<u>100</u>	<u>\$ 5,600,922</u>	<u>100</u>

(續次頁)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78,701	13	\$	1,739,84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9,370	-		24,811	1
2170	應付帳款			51,338	1		24,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7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410	2		161,7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29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083	-		17,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1,361	6		28,8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7,069</u>	<u>22</u>		<u>1,997,28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684,958	23		43,0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6,053	8		686,484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064	1		51,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1,911</u>	<u>32</u>		<u>780,97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998,980</u>	<u>54</u>		<u>2,778,265</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2,494	37		1,472,494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08,863	19		1,726,040	3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989)	(4)	(317,17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5,909)	(6)	(58,7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65,459</u>	<u>46</u>		<u>2,822,657</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3,465,459</u>	<u>46</u>		<u>2,822,657</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64,439</u>	<u>100</u>	\$	<u>5,600,9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雲惟傑



經理人：李誌誠



會計主管：袁山浩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4,947	100	\$ 244,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84,168)	(131)	(387,987)	(159)		
5900 營業毛損		(89,221)	(31)	(143,767)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953)	(3)	(9,090)	(4)		
6200 管理費用		(93,267)	(32)	(71,43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54)	(29)	(96,716)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	(1)	(3,2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132)	(65)	(180,459)	(74)		
6900 營業損失		(281,353)	(96)	(324,226)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44	1	5,32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546	5	17,0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341	3	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9,223)	(7)	(23,824)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09)	(2)	6,4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	-	5,102	2		
7900 稅前淨損		(282,254)	(96)	(319,124)	(1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2,146	1	1,976	1		
8200 本期淨損		(\$ 280,108)	(95)	(\$ 317,148)	(1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9	-	(\$ 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912	-	17,540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1	-	17,511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8,121)	(128)	(118,702)	(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78,121)	(128)	(118,702)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090)	(128)	(\$ 101,191)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198)	(223)	(\$ 418,339)	(17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108)	(95)	(\$ 317,148)	(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198)	(223)	(\$ 418,339)	(17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14)		(\$ 2.1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14)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雲惟傑



經理人：李誌誠



會計主管：袁山浩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472,494	\$ 1,838,254	\$ 19,156	\$ -	(\$ 142,030)	\$ 39,435	\$ 3,027	\$ 3,230,336
本期淨損		-	-	-	-	(317,148)	-	-	(317,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118,702)	17,540	(101,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177)	(118,702)	17,540	(418,3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142,030)	-	-	142,03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10,660	-	-	-	-	10,6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72,494	\$ 1,696,224	\$ 29,816	\$ -	(\$ 317,177)	(\$ 79,267)	\$ 20,567	\$ 2,822,657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472,494	\$ 1,696,224	\$ 29,816	\$ -	(\$ 317,177)	(\$ 79,267)	\$ 20,567	\$ 2,822,657
本期淨損		-	-	-	-	(280,108)	-	-	(28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378,121)	912	(377,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989)	(378,121)	912	(657,1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317,177)	-	-	317,177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五)	-	-	(28,074)	28,07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1,742	(1,742)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300,000	-	-	-	-	-	-	1,3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72,494	\$ 1,380,789	\$ -	\$ 28,074	(\$ 279,989)	(\$ 457,388)	\$ 21,479	\$ 3,465,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雲惟傑



經理人：李誌誠



會計主管：袁山浩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2,254)	(\$ 319,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558	3,221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64,575	49,0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476	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209	(6,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9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44)	(5,3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223	23,8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650)	(3,8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0,660
賠償估計損失		-	(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000	(10,109)
應收票據		(11,290)	(3,330)
應收帳款		(32,583)	19,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9)	-
其他應收款		85,626	(112,379)
存貨		(446,777)	165,015
預付款項		(395,759)	(5,564)
其他流動資產		(620)	(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41)	(19,956)
應付帳款		27,143	(7,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	294
其他應付款		3,435	15,8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28	(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4	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9,192)	(203,103)
收取之利息		1,644	5,323
支付之利息		(16,208)	(23,824)
收取之股利		5,946	3,842
所得稅支付數		-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810)	(217,780)

(續次頁)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1)	(\$ 3,4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049,563)	(2,462,635)
取得無形資產		(13,955)	(1,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53)	(16,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53)	(267,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1,125)</u>	<u>(2,750,58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70,846	1,725,84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497,39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67,742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3,931)	(8,0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501)	(15,8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6,471	34,91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u>1,300,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8,236</u>	<u>1,816,8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857)	(134,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0,556)	(1,285,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705</u>	<u>1,828,2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149</u>	<u>\$ 542,7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雲惟傑



經理人：李誌誠



會計主管：袁山浩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池之製造、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設備之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服務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Energy Absolut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71.2%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111年1月1日與(1)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和(2)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11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FIELD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電池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與期末存貨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 2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成套生產線所產生，此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

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 \$355,98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2,9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44	\$ 5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1,504</u>	<u>542,126</u>
合計	<u>\$ 132,148</u>	<u>\$ 542,7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669	\$ 23,669
評價調整	21,479	20,567
合計	<u>\$ 45,148</u>	<u>\$ 44,23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148 及\$44,23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u>		
<u> 價值變動</u>	<u>\$ 912</u>	<u>\$ 17,540</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148 及\$44,236。
4.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500	\$ 7,5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464	3,463
	<u>\$ 13,964</u>	<u>\$ 10,9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3</u>	<u>\$ 1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964 及\$10,96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620	\$ 3,330
應收帳款	\$ 51,024	\$ 26,289
減：備抵損失	(12,050)	(17,340)
	<u>\$ 38,974</u>	<u>\$ 8,94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6,161	\$ 14,620	\$ 5,189	\$ 3,330
30天內	-	-	1,564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863	-	19,536	-
	<u>\$ 51,024</u>	<u>\$ 14,620</u>	<u>\$ 26,289</u>	<u>\$ 3,3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5,644 及\$29,61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620 及\$3,33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974 及\$8,94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84,674	\$ 4,414
留抵稅額	25,398	20,252
預付保險費	4,969	854
其他	8,891	2,653
	<u>\$ 423,932</u>	<u>\$ 28,173</u>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9,145	(\$ 8,348)	\$ 470,797
在途存貨	29,869	-	29,869
半成品	38,178	(2,052)	36,126
在製品	19,970	(586)	19,384
製成品	143,210	(26,416)	116,794
合計	<u>\$ 710,372</u>	<u>(\$ 37,402)</u>	<u>\$ 672,97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598	(\$ 5,343)	\$ 84,255
半成品	35,955	(1,437)	34,518
在製品	46,231	(3,546)	42,685
製成品	83,510	(18,775)	64,735
合計	<u>\$ 255,294</u>	<u>(\$ 29,101)</u>	<u>\$ 226,1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7,844	\$ 382,298
存貨跌價損失	6,324	5,689
	<u>\$ 384,168</u>	<u>\$ 387,98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月1日	\$ 42,387	\$ 35,9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209)	6,4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296)	-
	<u>\$ 53,882</u>	<u>\$ 42,387</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3,882 及 \$42,387。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7,209)	\$ 6,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09)</u>	<u>\$ 6,465</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期末持股比例為 26.67%。

3. 本集團對轉投資公司－DYNAMIC ELECTRIC PROPULSION ALLIANCE INC.，於民國 104 年度所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因本集團無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本集團則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認列至\$0。
4. 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香港樂榮有量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無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故所認列之損失以對該權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限，僅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認列至\$0，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解散完竣。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廠房及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6,615	\$ -	\$ 50,795	\$ 39,461	\$ 3,116,766	\$ 3,663,6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5,825)	-	(37,798)	(24,868)	-	(328,491)
	<u>\$ 190,790</u>	<u>\$ -</u>	<u>\$ 12,997</u>	<u>\$ 14,593</u>	<u>\$ 3,116,766</u>	<u>\$ 3,335,146</u>
1月1日	\$ 190,790	\$ -	\$ 12,997	\$ 14,593	\$ 3,116,766	\$ 3,335,146
增添	34,813	-	5,762	13,984	1,953,584	2,008,143
本期移轉	172,092	292,049	22,312	52	(30,451)	456,054
報廢	(59)	-	-	-	-	(59)
折舊費用	(37,158)	(320)	(4,440)	(5,997)	-	(47,915)
淨兌換差額	(4,492)	(15,129)	(560)	(720)	(452,882)	(473,783)
12月31日	<u>\$ 355,986</u>	<u>\$ 276,600</u>	<u>\$ 36,071</u>	<u>\$ 21,912</u>	<u>\$ 4,587,017</u>	<u>\$ 5,277,586</u>
12月31日						
成本	\$ 626,682	\$ 276,904	\$ 78,197	\$ 50,166	\$ 4,587,017	\$ 5,618,9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0,696)	(304)	(42,126)	(28,254)	-	(341,380)
	<u>\$ 355,986</u>	<u>\$ 276,600</u>	<u>\$ 36,071</u>	<u>\$ 21,912</u>	<u>\$ 4,587,017</u>	<u>\$ 5,277,586</u>

	109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廠房及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9,388	\$ 47,052	\$ 29,157	\$ 545,488	\$ 1,061,0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770)	(35,472)	(23,611)	-	(314,853)
	<u>\$ 183,618</u>	<u>\$ 11,580</u>	<u>\$ 5,546</u>	<u>\$ 545,488</u>	<u>\$ 746,232</u>
12月31日					
1月1日	\$ 183,618	\$ 11,580	\$ 5,546	\$ 545,488	\$ 746,232
增添	29,200	2,265	11,484	2,548,082	2,591,031
本期移轉	6,976	1,812	361	10,454	19,603
折舊費用	(29,004)	(2,660)	(2,797)	-	(34,461)
淨兌換差額	-	-	(1)	12,742	12,741
12月31日	<u>\$ 190,790</u>	<u>\$ 12,997</u>	<u>\$ 14,593</u>	<u>\$ 3,116,766</u>	<u>\$ 3,335,146</u>
12月31日					
成本	\$ 456,615	\$ 50,795	\$ 39,461	\$ 3,116,766	\$ 3,663,6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5,825)	(37,798)	(24,868)	-	(328,491)
	<u>\$ 190,790</u>	<u>\$ 12,997</u>	<u>\$ 14,593</u>	<u>\$ 3,116,766</u>	<u>\$ 3,335,146</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堆高機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0,930	\$ 622,993
房屋	50,885	69,116
運輸設備	987	690
	<u>\$ 572,802</u>	<u>\$ 692,799</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7	\$ -
房屋	15,904	14,027
運輸設備	589	537
	<u>\$ 16,660</u>	<u>\$ 14,56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08 及 \$656,47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1	\$ 18,0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05	3,3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994	22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611 及 \$37,377。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3,353	\$ 490,002
存出保證金	37,117	19,264
其他	525	13,175
	<u>\$ 90,995</u>	<u>\$ 522,441</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776	1.49%~2.11%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13,366	1.55%	無
關係人借款			
信用借款	537,559	3.01%~3.5%	無
	<u>\$ 978,701</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375	1.58562%~1.7542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722,471	1.71%~1.75%	無
	<u>\$ 1,739,846</u>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6,588	\$ 1,170,939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412 及\$5,8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53,425	\$ 114,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45	16,966
應付消耗品	1,260	1,216
應付修繕費	2,053	2,276
應付材料費	2,774	6,026
其他	32,253	21,050
	<u>\$ 107,410</u>	<u>\$ 161,74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借款	自109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1日，並按月付息及分期償還本金	4.9356%	請詳附註八	\$ 43,084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3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每半年付息及分期償還本金，第一次償還為110年12月	1.71%~1.72%	無	2,101,835
信用借款	自110年9月28日至115年9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分期償還本金	1.97%	無	1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1,361)
				<u>\$ 1,684,9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借款	自109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1日，並按月付息及分期償還本金	4.9356%	請詳附註八	\$ 71,9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40)
				<u>\$ 43,084</u>

1.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0。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6	\$	2,0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3)	(2,2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7)	(\$	204)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68	(\$ 2,272)	(\$ 204)
利息費用(收入)	12	(12)	-
	<u>2,080</u>	<u>(2,284)</u>	<u>(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04)	-	(104)
	<u>(104)</u>	<u>(15)</u>	<u>(11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	(144)
12月31日餘額	<u>\$ 1,976</u>	<u>(\$ 2,443)</u>	<u>(\$ 4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958	(\$ 2,047)	(\$ 89)
利息費用(收入)	<u>12</u>	<u>(12)</u>	<u>-</u>
	<u>1,970</u>	<u>(2,059)</u>	<u>(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	(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98</u>	<u>-</u>	<u>98</u>
	<u>98</u>	<u>(69)</u>	<u>2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	(144)
12月31日餘額	<u>\$ 2,068</u>	<u>(\$ 2,272)</u>	<u>(\$ 20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6%</u>	<u>0.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u>	<u>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2)	\$ 65	\$ 59	(\$ 5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8)	\$ 71	\$ 65	(\$ 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 SUM FIELD INVESTMENT CO., LTD. 及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並無退休金辦法。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係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87 及\$6,34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12	200(仟股)	6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3.5	1,800(仟股)	6年	2~3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5.7	765(仟股)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16	13,0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773.5	\$ 10~25	1,052.5	\$ 25~3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3,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125)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754)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895)	-	(279)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3,773.5	10~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3,773.5	-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3 元。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0 元及 10 元~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75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8.12	12.9元	30.5元	36.06%~ 36.91%	4~4.5 年	-	0.83% ~0.89%	0.84~1.1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3.5	18.67元	41.5元	35.00%~ 35.96%	4~4.5 年	-	1.02% ~1.09%	1.41~1.5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8.5.7	36.4元	28.0元	25.15%	33天	-	0.4437%	8.41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9.11.16	23.5元	10.0元	33.50%	109天	-	0.2078%	0.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10,660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72,4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47,249	147,249
現金增資	130,000	-
12月31日	277,249	147,2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00 股，(包括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行使認股權 2,125 股)，以每股 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因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百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經營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業已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7,17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經營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業已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2,03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因經營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前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94,947	\$ 244,2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類型		
商品銷售	\$ 284,250	\$ 223,189
其他	10,697	21,031
	<u>\$ 294,947</u>	<u>\$ 244,2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94,947	\$ 234,1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95
	<u>\$ 294,947</u>	<u>\$ 244,22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其他	\$ -	\$ 15,000	\$ 4,89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9,370	\$ 24,811	\$ 44,767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24,811 及 \$44,767。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13	\$ 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3	15
其他利息收入	18	18
	<u>\$ 1,644</u>	<u>\$ 5,32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4,650	\$ 3,842
政府補助款	1,695	12,880
其他收入—其他	9,201	370
	<u>\$ 15,546</u>	<u>\$ 17,092</u>

民國 109 年度之政府紓困款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本公司依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向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申請之企業紓困薪資補貼及營運補貼。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59)	\$ 9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00	54
其他	-	(17)
	<u>\$ 8,341</u>	<u>\$ 4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811	\$ 18,024
銀行借款	12,823	4,817
融資租賃	2,913	983
關係企業借款	1,676	-
	<u>\$ 19,223</u>	<u>\$ 23,824</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6,613	\$ 89,804	\$ 246,41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34,627	-	134,62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7,409)	-	(17,409)
折舊費用	48,967	15,608	64,575
攤銷費用	2,937	2,539	5,476
租金支出	3,459	2,840	6,299
水電瓦斯費	14,384	3,168	17,552
材料費	8,230	12,336	20,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58	2,558
其他費用	22,426	63,279	85,705
其他營業成本	9,934	-	9,934
合計	<u>\$ 384,168</u>	<u>\$ 192,132</u>	<u>\$ 576,300</u>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236	\$ 108,679	\$ 165,91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1,709	-	81,7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65,300	-	165,300
折舊費用	36,044	12,981	49,025
攤銷費用	2,283	1,159	3,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21	3,221
其他費用	28,365	54,419	82,784
其他營業成本	17,050	-	17,050
合計	<u>\$ 387,987</u>	<u>\$ 180,459</u>	<u>\$ 568,446</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93,671
勞健保費用	12,028	11,749
退休金費用	6,387	6,347
董事酬金	1,514	1,494
其他用人費用	32,817	8,571
	<u>\$ 246,417</u>	<u>\$ 165,9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10 年度經營虧損，董事會決議將不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761)	(1,994)
匯率影響數	(385)	18
所得稅費用	<u>(\$ 2,146)</u>	<u>(\$ 1,9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69,702)	(\$ 71,636)
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44,379	63,250
評估變動		
依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107	7,178
依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30)	(768)
所得稅費用	<u>(\$ 2,146)</u>	<u>(\$ 1,97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0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權 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994</u>	<u>\$ 3,597</u>	<u>\$ -</u>	<u>\$ -</u>	<u>\$ 5,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u>	<u>\$ 1,836</u>	<u>\$ -</u>	<u>\$ -</u>	<u>\$ 1,836</u>

		109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1,994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	\$ -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92,699	\$ 92,699	\$ 92,699	民國111年
102	52,664	52,664	52,664	民國112年
105	104,986	104,986	104,986	民國115年
106	127,166	127,166	127,166	民國116年
107	154,886	154,886	154,886	民國117年
108	81,850	81,850	81,850	民國118年
109	271,052	271,052	271,052	民國119年
110	148,841	148,841	148,841	民國120年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123,254	\$ 123,254	\$ 123,254	民國110年
101	92,699	92,699	92,699	民國111年
102	52,664	52,664	52,664	民國112年
105	104,986	104,986	104,986	民國115年
106	127,166	127,166	127,166	民國116年
107	154,886	154,886	154,886	民國117年
108	81,850	81,850	81,850	民國118年
109	271,052	271,052	271,052	民國1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4,860	\$ 173,8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80,108)	245,907	(\$ 1.1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17,148)	147,249	(\$ 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8,143	\$ 2,591,031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14,206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53,425)	(114,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資本化	(19,361)	(14,190)
本期支付現金	\$ 2,049,563	\$ 2,462,635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739,846	\$ 71,924	\$ 704,045	\$ 50,806	\$ 2,566,621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526,545)	2,233,811	(15,501)	26,471	1,718,236
本期利息支 付數(註)	-	-	(1,811)	-	(1,811)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234,600)	(149,416)	(84,597)	-	(468,613)
12月31日	\$ 978,701	\$ 2,156,319	\$ 602,136	\$ 77,277	\$ 3,814,433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000	\$ -	\$ 65,912	\$ 15,890	\$ 95,80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725,846	71,924	(15,805)	34,916	1,816,881
本期利息支 付數(註)	-	-	(18,024)	-	(18,02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71,962	-	671,962
12月31日	<u>\$ 1,739,846</u>	<u>\$ 71,924</u>	<u>\$ 704,045</u>	<u>\$ 50,806</u>	<u>\$ 2,566,621</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Energy Absolut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在泰國註冊成立)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1.2% 股份，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nergy Absolut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Mine Mobility Research Co., Ltd. (MMR)	兄弟公司
Mine Mobility Corporation Co., Ltd. (MMC)	兄弟公司
萬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萬盟精機)	關聯企業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動力)	關聯企業
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ess)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兄弟公司		
MMR	\$ 35,218	\$ 90,148
— 關聯企業	180	-
	<u>\$ 35,398</u>	<u>\$ 90,14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而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係按合約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Atess	\$ 1,305	\$ 9,127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商品購買價格係依雙方設定，付款條件為到貨前全額付款，與一般廠商約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款項：		
— 兄弟公司		
MMR	\$ 24,038	\$ -
MMC	42,936	-
	<u>\$ 66,974</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合約負債-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 兄弟公司		
MMC	\$ -	\$ 10,316
MMR	60	1,444
	<u>\$ 60</u>	<u>\$ 11,760</u>

5.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萬盟精機	\$ -	\$ 5,277
Atess	188	-
	<u>\$ 188</u>	<u>\$ 5,277</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關聯企業		
萬盟精機	\$ 6,178	\$ 2,20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37,559	\$ -

(2)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676	\$ -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3.01%~3.5%及0%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1	\$ 12,629
股份基礎給付	-	1,074
總計	\$ 10,451	\$ 13,7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4	\$ 3,463	短期借款擔保(註)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7,500	履約保證金
機器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98	89,284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00	16,000	長期借款擔保
	\$ 106,962	\$ 116,247	

註：動用應提供一成存款設質或備償；動用餘額逾\$10,000，應提供三成存款存入備償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 Mega Bloom Global、Delaware Power Systems 及 Adven Solutions 約定共同設立控股公司 Dynamic Electric Propulsion Alliance Inc. (達普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為美金 2,380,952 元，本公司須投資金額為美金 476,190 元，持股 2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美金 77,143 元，尚需投資金額為美金 399,047 元。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263	\$ 1,859,5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135,020	\$ 1,811,7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148)	(542,705)
債務淨額	3,002,872	1,269,065
總權益	3,465,459	2,822,657
總資本	\$ 6,468,331	\$ 4,091,722
負債資本比率	46%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5,148	\$ 44,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148	\$ 542,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4	7,500
應收票據	14,620	3,3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948	8,9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0,254	113,928
存出保證金	37,117	19,264
	<u>\$ 704,051</u>	<u>\$ 695,676</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8,701	\$ 1,739,8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515	24,48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981	161,7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156,319	71,924
存入保證金	77,277	50,806
	<u>\$ 3,370,793</u>	<u>\$ 2,048,806</u>
租賃負債	<u>\$ 605,136</u>	<u>\$ 704,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09	27.680	\$ 62,079
泰銖：新台幣	91,406	0.835	75,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0	27.680	\$ 55,2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3	28.48	\$ 92,746
日幣：新台幣	4,237	0.276	1,171
人民幣：新台幣	216	4.377	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	28.48	\$ 8,906
日幣：新台幣	60,000	0.276	16,578
人民幣：新台幣	381	4.377	1,66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00及\$5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	\$ -
泰銖：新台幣	1%		7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2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7	\$ -
日幣：新台幣	1%		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	\$ -
日幣：新台幣	1%	\$	1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除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將已發生客戶違約情況之情形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預期損失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逾期181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81.07%
帳面價值總額	\$ 14,863
備抵損失	12,050
<u>109年12月31日</u>	<u>逾期181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87.76%
帳面價值總額	\$ 19,536
備抵損失	17,144

- H. 本集團將餘未發生客戶違約之情形，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經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340
提列減損損失	2,558
沖銷減損損失	(7,848)
12月31日	<u>\$ 12,050</u>

	109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4,119
提列減損損失	<u>3,221</u>
12月31日	<u>\$ 17,34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558及\$3,221。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7,500	\$ -	\$ -	\$ 7,500
群組2	<u>6,464</u>	<u>-</u>	<u>-</u>	<u>6,464</u>
	<u>\$ 13,964</u>	<u>\$ -</u>	<u>\$ -</u>	<u>\$ 13,964</u>
	109年12月31日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7,500	\$ -	\$ -	\$ 7,500
群組2	<u>3,463</u>	<u>-</u>	<u>-</u>	<u>3,463</u>
	<u>\$ 10,963</u>	<u>\$ -</u>	<u>\$ -</u>	<u>\$ 10,963</u>

群組 1：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群組 2：係屬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32,148及\$542,70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28	\$ 1,170,939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70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51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039	-
租賃負債	37,272	854,7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6,385	1,688,6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9,84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741	-
租賃負債	43,165	1,021,4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064	45,420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5,148	\$ 45,1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4,236	\$ 44,23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44,236	\$	26,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12		17,540
12月31日	\$	45,148	\$	44,236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有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5,14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2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在海外儲能案推動上，受到國境管制影響，使需求遞延及減少約 20MWh 裝置容量和已經裝機未能及時驗收約 1.2MWh 裝置容量，致民國 11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減少約 \$15,500 及相關防疫支出增加約 \$1,945，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本集團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1. 積極開拓其他不受疫情影響之產品收入。
2. 擬妥各項方案，待疫情改善，隨時啟動海外儲能案推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淨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收入	\$ 294,947	\$ 244,220
折舊與攤銷	67,133	52,4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46	1,9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280,108)	(317,1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7,464,439	5,600,922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28,109	2,462,635
應報導部門負債	3,998,980	2,778,26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產業別資訊：本集團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電池芯、電池組及相關設備之生產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6,945	\$ 565,608	\$ 106,611	\$ 525,245
其他	168,002	5,451,585	137,609	4,077,926
合計	<u>\$ 294,947</u>	<u>\$ 6,017,193</u>	<u>\$ 244,220</u>	<u>\$ 4,603,17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比例
A公司	\$ 73,287	25%	\$ 75,268	29%
B公司	70,197	24%	37,817	14%
E公司	45,929	16%	10,697	4%
G公司	45,324	15%	-	-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	4.43%	\$ -	
本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5,291	45,148	18.52%	45,148	
					<u>\$ 45,148</u>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合約資產	\$ 3,20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4
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94,449	依約定條件為之	32.02
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合約負債	2,31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6
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勞務收入	69,755	依約定條件為之	23.70
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短期借款	19,9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50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FIELD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 52,106	\$ 52,106	1,000,000	100%	\$ -	\$ -	\$ -	註1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IC PROPULSION ALLIANCE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285	2,285	10,000	20%	-	1	-	註1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事業	3,304,008	2,204,008	110,301,031	100%	2,653,955	(68,657)	(107,711)	註1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及相關業務之製造及銷售	38,880	38,880	12,960,000	36.04%	36,337	(13,191)	(4,754)	註2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20,000	-	2,000,000	26.67%	17,545	(9,206)	(2,455)	註1
AMITA NEW TECHNOLOGY PTE. LTD.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電池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	3,268,247	2,196,476	338,999,997	100%	2,708,339	(66,256)	(66,256)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2：係依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達普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電池系列產品 之製造買賣	\$ 41,765	2	\$ 2,285	\$ -	\$ -	\$ 2,285	\$ 1	18	\$ -	\$ -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DYNAMIC ELECTRIC PROPULSION ALLIANCE INC.)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285	\$ 2,285	\$ 2,079,275